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报告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办法。

第三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致出现虚假信息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规避监管风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具体执行公司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内部报告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级、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报告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报告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被指定履行具体报告义务的联络人（以下简称“联络人”）；
- （三）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联络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联络人；
- （五）如果存在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人情形的，则最先知道该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人；
- （六）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公司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认本公司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可指定联络人具体履行报告义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前述联络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变更备案登记。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各单位的上报工作。

第八条 报告人负有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报告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九条 报告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报告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报告人应加强与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确保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符合要求。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各分子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报告人在以下事项发生时，必须严格履行报告义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述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

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十五条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单个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虽未达到披露要求，但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达到上述标准金额的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时，或者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业绩大幅变动。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是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公司预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未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或者预

计全年业绩完成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相关报告人也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报告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第十九条 出现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或者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简称“传闻”），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报告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五)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

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六)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八) 拟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十)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四)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该控股股东应在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之前，及时将该信息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报告，并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该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该控股股东应在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裁定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二十四条 报告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由联络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经第一责任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二) 报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五条 报告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报告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

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六)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七)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六) 其他与重大事项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

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章 保密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重大事项上报信息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开披露前，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条 报告人发生本办法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将根据影响对包括第一责任人在内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及经济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超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